

## 基督再來、復活與得榮耀

### I. 死亡是一種咒詛，其本質是一種割離，其形式在今生是身體與靈魂的分開，在永恆是與神的隔絕。

希伯來書 9:27, “按著定命，**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**”

在聖經裡，死亡被視為罪所帶來的咒詛。死亡並不是像有些人所誤解的那樣，是一種祝福、一種解脫、一個平安的結局。(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十七章，p.256)

死乃奪取了上帝賜予我們在上所擁有的契合(union)。……死亡還把我們和我們自己分裂開了----我們的身體與我們的靈魂分家了。(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十七章，p.257)

聖經經常稱死去的人是「睡了」(徒 7:60; 林前 15:51; 帖前 4:13)。但另外也提及信徒一旦死亡就立即與基督享受密切的交通(路 16:19-31; 徒 7:59; 林後 5:8; 腓 1:23; 啟 6:9-10)。正統教會的解釋是，在基督裡死去的人靈魂立刻進入天堂，但身體停留在一種寂靜的狀態，等待最後的復活，靈魂與身體重新結合。聖經沒有任何地方指出在天堂與地獄之外有煉獄(如天主教所言)的存在。我們也不相信人死後的靈魂還能停留在地上活動(啟 1:18)，因此與死人的靈魂溝通是不可能的。(陸註)

### II. 基督敗壞了死亡的權勢，使聖徒在臨終時，其靈魂立刻進入天堂，其身體暫時安睡，直到復活。

路加福音 23:43, “耶穌對他說，我實在告訴你，**今日**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”

哥林多後書 5:8, “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**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**”

腓立比書 1:21-23, “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。我正在**兩難之間**，情願**離世與基督同在**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”

人的身體在死後將歸回塵土並且朽壞，但是他們那不死也不睡的靈魂既是永存的，就**立即回到**賜靈魂的神那裡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卅二章，第一節)

小要理問答第 37 問：信徒臨終的時候，從基督得什麼益處？

答：信徒臨終的時候，靈魂就得以完全成聖，立時進入榮耀裡，他們的身體既與基督仍舊聯合，就在墳墓裡安然歇息，直等當復活的時候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卷上，第卅一課，p.145)

保羅非常確定，當他離開身體之後，必是與基督同在，與主同住(林後五 8；腓一 23)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四章，p.521)

基督已經敗壞了「那掌死權的」(來二 14)。……死亡雖然仍舊存在，但其權勢卻已經完全給廢除了。當邪惡勢力試圖攻擊信徒的生命時，……便會發現自己已經沒有權柄了。(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十七章，p.260)

### III. 天堂是上帝的居所與聖徒的大會，也是聖徒永遠與神同在之處。

希伯來書 12:23, “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。”

約翰福音 14:2-4, “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哪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我往哪裡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”

義人的靈魂將按神的聖潔被成全，被接到天上的天，在那裡他們要在光明和榮耀裡瞻仰神的面，同時等候他們的身體完全被贖。而惡人的靈魂卻要被丟入地獄，在那裡他們要待在折磨和完全的黑暗中，預備面對大日的審判。除了這兩個地方，聖經不承認靈魂在與身體分離之後另有去處。（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卅二章，第一節）

天堂(Heaven)並非新約的獨有的概念。因為如果我們追溯「神在天上的居所」這個觀念，可以早從創造之初就看見天堂的蹤影。起初，神的靈榮耀地顯現在虛空之中，神的居所隱藏在神之靈的榮耀裡。神造天地，又造人，成為祂自己的居所，是按著天上居所的形象造的。人墮落，神不長久住在人裡面，整個世界也一起沈淪。神從墮落的人類中，建立了以色列，在西乃山上降臨時，有密雲與以色列隔絕，表達罪人不能靠近神聖潔的居所。西乃山的密雲，成為會幕的幔子，將這個世界與神的居所分隔。基督的救贖，使幔子裂成兩半。祂以聖潔的人的身份，走進了天上的至聖所。聖徒因著救恩，藉著信心，在基督裡，也一起進入了那天上的聖所。天上的聖所，因此成為聖徒的大會，與基督一同作王，審判這個世界。藉著聖靈重生的聖徒，他們的生命已經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用看不見的方式住在天上。肉身死去的聖徒，立刻與基督同在，一同作王。基督再來時，肉身活著的聖徒要被提到天上，身體改換一新，成為榮耀的屬靈的身體。過去已死的聖徒，也要肉身復活，得到榮耀的屬靈的身體。基督再來時，要帶著眾天使與天上聖徒的大會，一同降臨，審判這個世界與墮落的天使。當爭戰完全結束，天上的居所，將成為新耶路撒冷、新天新地、神的帳幕在人間，成為聖徒永遠的居所。在天上的居所裡，基督的榮耀充滿全地，基督的寶座在他們中間，住在新天新地裡，就是住在基督裡（陸註）。

### IV. 因為基督已經進入天堂，我們的生命在基督裡，也已經一同升到天上。

歌羅西書 2:13, “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”

歌羅西書 3:1-3, “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”

以弗所書 2:6, “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

### V. 對已然而未然的世代而言，在基督裡，就是天堂。天國正藉著基督，不斷地降臨在地上。

哥林多前書 15:22, “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。”（陸註：這裡在基督裡的復活，是相對於在亞當裡而言的死亡，因此不應該是單指將來身體的復活，也一併指聖徒現在在基督裡所享受的復活生命。）

哥林多後書 5:17, “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屬於新造的世界，(καὴνὴ κτίσις ‘a new creation’)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”

（陸註：“在基督裡”的用法本身，將基督比擬成一個地方、一個居住的環境（林後 5:17）。新世界的形貌，已經完全彰顯在復活的基督裡。我們在基督裡，就是進入這個屬聖靈的新世界。）

在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間的這段時期，對世界來說，基督其實是繼續不斷地在降臨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四章，p.518）

**VI. 但聖徒的身體，因為處在已然而未然世代，仍然處在這尚未更新的地上，仍須敗壞。聖徒在忍耐中恆切盼望神最後一個救贖行動的來到，就是身體復活。**

哥林多後書 5:1-4, “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（陸註：即現今的身體）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（陸註：即復活的身體）。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；倘若穿上，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。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”

羅馬書 8:23, “自己心裡嘆息，等候得著自己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”

**VII. 在聖徒身體復活的最後一次救贖行動中，基督所賜的復活生命，將完全地顯露出來。那是一個與復活基督相同榮耀的身體與生命。**

腓立比書 3:20-21, 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”

哥林多後書 15:42-44, “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”

羅馬書 8:19-21, “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進入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”

約翰壹書 3:2, 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”

歌羅西書 3:4, 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”

**VIII. 在已然而未然的世代中，我們只能用信心望見那已成的屬靈事實，並且殷勤地期盼基督與我們一同顯出復活榮耀的日子來到。到那時，這一切乃是憑著眼見，而非信心。**

哥林多後書 4:18, “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”

哥林多後書 5:7, “因我們行事為人，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”

哥林多前書 13:12, “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；**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**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”

**IX. 因此，聖徒一切最終的盼望，都集中在基督第二次再來的這最後救贖行動之上。**

舊約中的預言，乃是包括再一幅巨大的圖畫中，而後分成各種不同的部分。是一件接著一件而來。這些預言並不是在一時之間或一天之內完全實現，乃是經過依段很長的時間逐漸應驗的。更特殊的是，新約教導我們，那為先知們所期待之彌賽亞的降臨，必須分成頭一次和第二次的降臨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四章，p.516)

主耶穌的再來，將會是人類歷史的最後高潮。聖經並沒有要教導我們，在這次的最後救贖行動之後，另外等待一個更遠、更大、更完美的結局。(陸註)

**X. 基督再來的具體時間，是神所隱藏的奧秘，絕不可能預先知道。**

聖經對於行經二者間那段時間的長短，並未特別強調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四章，p.517)

主耶穌再來的那日子、那時辰，**沒有人知道** (太 24:36)。一切關於主何時再來的預測，我們都不要相信。主來的日子可能很快，也可能很久，因為神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 (彼後 3:8)。任何人宣告自己是基督，現在正在地上，這個人是假的，我們不要相信 (太 24:23)，因為主來的時候是沒有任何的猜疑的 (太 24:27)。(陸註)

主耶穌必要再來 (徒 1:11)，這是神賜給教會最大的盼望。我們的盼望是根據神的應許，而非因為我們預知神所預定的時間表。我們知道神的應許一定會實現，因為神是完全信實可靠的 (多 1:2)。聖經裡記載了神救贖工作的歷史。當我們研讀聖經，我們知道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，要使地上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 (基督) 得福；這個應許，經過了浩浩地兩千多年，在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時候成就。因此我們知道神不失信，祂怎樣信實地成就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祂也必定再一次信實地使基督再來。(陸註)

**XI. 然而因為神的救贖工作只有基督再來這最後一項尚未實現，我們處在末世的危機感，基督在任何時刻都可以自由地再來。**

雅各書 5:8, “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；因為**主來的日子近了**。”

彼得後書 3:10, “但**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**。那日，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”

**XII. 基督再來時，將賞善罰惡，摧毀一切的邪惡，完全實現新天新地。**

馬太福音 25:46, “這些人要往**永刑**裡去；那些義人要往**永生**裡去。”

使徒行傳 24:15, “並且靠著神，盼望死人，**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**，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。”

帖撒羅尼迦後書 1:9, “他們要受刑罰, 就是**永遠沉淪**, **離開主的面**和他權能的榮光。”

啟示錄 21:4, “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; 不再有死亡, 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, 因為**以前的事都過去了**。”

啟示錄 22:12, “看哪! **我必快來! 賞罰在我**, 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”

一切的死人, **無論善惡**, 都要復活(徒 24:15), 這個復活是**身體**的復活(羅 8:11)。這一次的復活, 是為了迎接主耶穌普世性的審判, 沒有人可以逃脫(來 9:27)。這個審判要顯明一切隱藏的事(羅 2:16), 包括人一切的行為(啟 22:12)、言語(太 12:36)與意念(林前 4:5), 人人要向神交帳(羅 14:12)。(陸註)

凡屬於基督的人, 要領受永生(約壹 2:25), 原來血氣的身體要在復活的過程中變成一個榮耀的身體(林後 15:42-43), 這是**第二次的復活(第一次的復活發生在重生之時)**。他們要按著所行的受賞賜(林前 3:14), 要承受並審判這個世界(羅 4:13; 林前 6:2), 要住在新天新地裡(啟 21:1), 永遠與他們所敬拜的主生活在一起(帖前 4:17)。主再來的日子, 對教會來說是歡喜快樂的日子, 因為那時, “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; 不再有死亡, 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, 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”(啟 21:4)(陸註)

凡不屬於基督的人也要復活, 他們的身體也是不朽的(林前 15:52)。但復活之後將承受神的忿怒(羅 2:8), 受永遠的刑罰(太 25:46), 完全失去神的恩典, **永遠沈淪**離開神的面(帖後 1:9), 受永遠的痛苦(啟 20:10)。帖後 1:9, “他們要受刑罰, 就是永遠沉淪, 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。”(陸註)

### XIII. 啟示錄的解釋, 應與整個新約神學互相參照, 不宜生發新約經卷完全陌生的結論

- A. 初代歷史說: 除了最後的審判景象, 大部分預言已經在第一世紀實現
- B. 教會歷史說: 啟示錄用象徵的方式預言了整個教會的歷史, 直到基督再來
- C. 最後關頭說: 啟示錄預言全部都是基督再來前最後階段才會實現。
- D. 時代論: 啟示錄預言了外邦信徒與猶太人兩種不同的結局, 大部分的預言在信徒被提(rapture)之後發生。
- E. 重演說(recapitulation):
  - 1. 啟示錄用象徵的方式解釋**屬靈爭戰**的過去、現在、將來的救贖歷史。
  - 2. “七”的結構用不同的角度與主題, 去描述**同一個**救贖的歷史。
  - 3. 關於基督再來前的事件的預言, 可以在實際的歷史中**重複地**發生。
    - a. 敵基督不只一個, 但最後的、最大的敵基督將會到來。
      - 1. 約翰壹書 2:18, “小子們哪, 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, **那敵基督(the antichrist)**的要來; 現在已經有**好些敵基督(many antichrists)**的出來了, 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”
    - b. 最後的敵基督將被再來的基督親自擊敗。
      - 1. 帖撒羅尼迦後書 2:1-8, “弟兄們, 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, 我勸你們……因為那日子以前, 必有……那大罪人, 就是沉淪之子, 顯露出來。……現在你們也知道, 那攔阻他的是什麼, 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。……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, 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。”

#### XIV. 因此千禧年的意義，也應當盡量與新約神學互相和諧。無千禧年派最符合此一條件。

有關「千禧年」的啟示集中在啟示錄（啟 20:1-6）。主流的理論有四派：後千禧年派、無千禧年派、前千禧年派、時代論。其基本定義與特色為：

1. 後千禧年派：基督再來後在千禧年之後，將有一千年的繁榮時期，世界完全教會化，在繁榮的頂點基督降臨。
2. 無千禧年派：聖靈降臨與基督再來之間的等候時期就是千禧年，一千年是寓意的用法，敵基督的勢力與屬基督的教會的勢力將一齊增長抗衡，直到基督得勝的降臨。教會就是以色列。
3. 前千禧年派：基督再來前在千禧年之前，敵基督的勢力將越來越強，在教會面對巨大的危機時基督降臨，摧毀神國的敵人。撒旦暫時被網綁一千年，之後有第二次的大混亂，基督再次降臨作最後的審判。
4. 時代論：人類歷史分為七個不同的時代，每一個時其中神都根據一個特別的原則對待人類。教會在大災難前從世界被提，之後地上有七年的大混亂時期，前三年半猶太人將與敵基督立約，後三年半要受敵基督的迫害。這個時期的末了，基督再來消滅敵基督，並在耶路撒冷重建以色列。教會與以色列將經歷不同的命運。

這四種理論都有愛主，熟讀聖經的基督徒所支持。改革宗的教會主張，解釋啟示錄充滿寓意的文字時，應當用聖經其它各處意思清楚的教義解釋，反對主張以字面解釋的前千禧年派與時代論。改革宗的教會大多支持無千禧年派或後千禧年派。（陸註）

#### XV. 無千禧年派視現今「已然而未然」的世代為千禧年。

那介於基督升天與再來間的世界歷史，其實是一個繼續不斷的基督再來，祂在地上之教會逐漸被招聚，不斷征服祂仇敵的一段時間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四章，p.522）

根據無千禧年派的觀點，千禧年指的是基督復活之後，基督再來之前，基督已經在天上作王，那段「已然而未然」的時間。這段期間的屬靈特徵為：撒旦魔鬼的王權已經被剝奪（網綁）、復活的聖徒已經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、但爭戰尚未止息，魔鬼仍以謊言迷惑列國。（陸註）

我支持無千禧年，因為其觀點就救贖論的部分與新約神學最相容，不會根據啟示錄創造其他新的救恩教義。另外啟示錄象徵性的文學語言，應當用靈意與文學意象來解釋更為妥貼。（陸註）

---

關鍵概念： 天堂、基督的再來、與基督一同顯現、千禧年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傅格森，*磐石之上*，第十七、十八章

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四章。

*基督教要道初階*，卷上，第廿一、卅一、卅二課